

# 財稅園地



http://www.mofti.gov.tw

中華民國九十年四月二十日創刊 中華郵政台北雜字第六四九號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 設計印刷 / 加斌設計有限公司 電話 / 02-2325 5500

## 本期提要

- 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通過CMMI-ACQ國際認證
- 財政部「財政資訊發展方案」說明會
- 賦稅改革漸顯成效
- 2008年海峽兩岸財稅學術研討會
- 關係人交易之監控原則(下)
- 97年上半年海關事後稽核經驗交流座談會
- 遺產稅實物抵繳——以第三人實物抵繳之探討(上)
- 2008年APEC海關資料調和研討會

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 / 科長 呂紹力

# 台灣！世界 @ 等一

## 『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榮獲全球第一家通過資訊採購CMMI-ACQ國際認證



在蕭副總統萬長（中）見證下，李部長述德（左一）、財稅資料中心黃主任定方（右二）與劉組長緯華（左二）從SEI代表Margaret Glover接下世界第一張CMMI-ACQ認證。

為慶祝「財稅資料中心」榮獲全球第一家通過資訊採購CMMI-ACQ國際認證，於10月22日下午假台大醫院國際會議中心舉行頒證典禮暨示範點成果發表會，大會特別邀請蕭副總統蒞臨指導並見證，由SEI代表頒授CMMI-ACQ國際認證予李部長述德。

CMMI管理制度已成為國際公認軟體開發與專案管理品質的標竿，目前已高達63個國家依據此模式來進行流程改善與品質提升。根據SEI 2008年9月提供的最新統計數據，我國通過CMMI-DEV（乙方開發端）評鑑廠商已高達111家，排名世界第7。財稅資料中心躍上國際資訊專業舞台，甚至超越正在導入的美國國土安全局、美國空軍、HP及通用汽車等機構，成為全球第一個榮獲CMMI-ACQ（甲方採購端）認證的組織。

李部長表示財政部主要的功能就是服務2千3百萬民眾！資訊軟體品質提升，好比以往繳稅要拿現金到銀行報繳，現在透過ATM、信用卡轉帳等6種資訊流程處理方式即可達成。我國每年稅收達1兆7千億元，營業稅每年發票多達110億張，扣免繳資料7千多萬筆，稅收來源達17種稅目，都是透過資訊軟體品質的控管，以準確、安全、便捷的方式，提供納稅義務人報繳稅服務。自民國57年財政部就成立財稅資料中心，目的就是希望運用資訊科技，提供優質的賦稅服務。

副總統表示台灣經濟的發展必須專注在創意、品質與品牌。其中品質更是推動台灣未來經濟高速發展的核心。財稅資料中心爭得頭彩成為全世界第一家獲得CMMI-ACQ品質認證的單位，就是實現「以品質推動台灣未來經濟高速發展」的最佳表率。副總統更期許IT這兩個字不再代表India & Taiwan，而是被Intelligent Taiwan智慧台灣所取代。

### 財稅資料中心邁向CMMI-ACQ之路

#### 一、導入歷程

在國內外並無實際成功案例可參考下，財稅資料中心於95年10月以CMMI-ACQ的前身：CMMI-ACQ初版報告(Adapting CMMI for Acquisition Organizations: A Preliminary Report)為基礎，著手規劃導入，為國

內第一個率先導入的組織，是創舉也很艱辛，黃主任常以「要為成功找方法，勿為失敗找理由」鼓勵參與同仁，並不時探詢同仁實作的情形，更應驗了李部長「方法要變、觀念要變、態度要變的三變」是成功要素的重要因子：CMMI-ACQ提供了一套採購的新「方法」，供同仁遵循，同時要一改過去固有甲方的「觀念」與「態度」，從選擇規格與廠商開始，全程有效的監控與管理，而這「三變」必須落實至各個階層，以達到全員品管的目標。歷經20多個月的全心投入（如圖1導入步驟與時程），於今(97)年6月27日通過SEI資深主任評鑑員的評鑑，是世界第一個通過CMMI-ACQ評鑑的組織（[http://sas.sei.cmu.edu/pars/pars\\_detail.aspx?a=11322](http://sas.sei.cmu.edu/pars/pars_detail.aspx?a=113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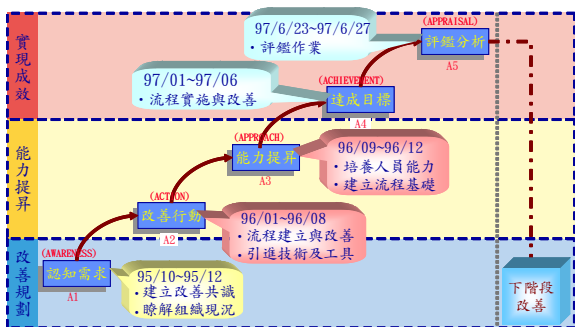


圖1 導入步驟與時程

#### 二、導入成功因素

成功的導入CMMI-ACQ對財稅資料中心來說，約略可以歸納為四大促成要素：

- (一)正視委外問題，尋求解決方案
- (二)建立組織願景，塑造知識型組織
- (三)鼓勵創新，穩紮穩打
- (四)關注發展趨勢，全員全心投入

#### 三、效益

財稅資料中心導入CMMI-ACQ後，一個專案應該有的「管理」要件皆已納入，對採購作業流程與委外管理有全方位之改善，依2006年SEI統計35個實作CMMI組織的效益分析報告中指出，導入CMMI後，組織平均可節省34%成本、時程縮短50%、生產力提升61%、品質提升48%、使用者（客戶）滿意度提高14%、投資報酬率4倍，並有下列效益：

- (一)充分整合資訊需求，建立優質資訊化基礎
- (二)工程化專案規劃，精進成本估算
- (三)強化專案管控能力，有效掌控資訊化進度
- (四)完善品質管理機制，確保資訊系統品質
- (五)系統化度量分析作業，建立專案規劃與估算基礎
- (六)建立建構管理機制，確保工作產品的一致性與安全性
- (七)完善邀商與契約發展機制，確立雙方權利義務

#### 四、心得與感想

首先要感謝經濟部工業局、國家資通信小組、研考會、資策會、軟協及軟品協不遺餘力的大力倡導與

推動、實發公司顧問團隊專業指導與協助，以及財稅資料中心的大家長：黃主任定方及長官們一路以來的相挺、照顧與提攜，尤其在同仁們一度想放棄時，主任適時、適切的為同仁打氣、加油，給予我們不畏艱辛、真心向前的動力，還有併肩作戰的伙伴們，感謝他們在過程中無私無我的努力付出和令人回味的「叫聲」與「笑聲」。

回想40年前，劉大中博士執鞭賦稅改革，建立「賦稅電腦化」的基礎，經過40年資訊科技的飛快演進，「資訊採購管理」已是當今資訊產業重要的課題之一，財稅資料中心榮獲全球第一家通過CMMI-ACQ認證，除了對先賢們的敬佩、感念外，對財稅資料中心本身而言，將以高標準、高規格的國際規範更有效整合財政部暨所屬機關資訊資源的規劃、執行、監督與管理，並藉由流程改善，提升資訊系統與服務品質，增加組織競爭力，成為財政部整體資訊資源之運籌管理中心，同時亦代表著財政部將以優質的資訊採購流程與管理，提供高品質的資訊服務，作為財務、稅務及財產管理的基石，創造財政資訊治理的新價值，實現「以財政支援建設，以建設培養財政」的願景。



財稅資料中心黃主任定方帶領著同仁勇奪全球第一。

### 資訊維基(Wikipedia)：什麼是CMMI？

CMMI (Capability Maturity Model Integrated, 能力成熟度整合模式) 是美國國防部贊助卡內基美隆大學 (Carnegie Mellon University, CMU) 軟體工程學院 (Software Engineering Institute, SEI) 自1984年起，結合產、官、學各界，所發展出的一套組織品質管理制度，希望經由嚴謹的流程管控，確保所開發軟體產品的品質，一直以來為乙方（開發方）產業界開發軟體的遵循模式，於2006年8月改版為CMMI-DEV V1.2 (CMMI for Development)。

SEI於2007年11月正式公告CMMI-ACQ (CMMI for Acquisition)，乃針對甲方（籌獲方）採購流程改善之最新CMMI模式，以有效改善資訊系統委外品質為目標，引導業主如何選擇廠商、撰擬契約、簽訂契約的必要活動，以及透過一組標準的度量、驗收準則及供應者交付項目，來管理、提升採購的產品與服務品質，是目前國際間採購及委外作業先進之觀念與方法。

CMMI-ACQ與CMMI-DEV可共築完整的品質框架，使甲、乙雙方擁有對等的流程基礎，以更有效的方式協同工作，使專案能如期、如質、如預算的完成。



# 「財政部財政資訊發展方案」說明會

## 財政部財政資訊發展方案說明會



財政部黃資訊長定方、各機關(構)首長、董事長及總經理、各稽徵機關局(處)長、各資訊單位主管，大家好：

今天財政部所屬各機關(構)首長遠道而來齊聚一堂，部長非常重視，本來要親自前來主持，但因臨時另有要事不克前來，指示本人代表向大家致意。

部長自到任以來，致力推動願景管理及目標管理，一個機關若無願景目標，實如船無舵一般不知開往何處。馬總統上任之初即提出三大願景：經濟發展、社會公義與永續環境。經濟發展提出633方案，也就是經濟成長百分之6，失業率百分之3以下，個人平均所得3萬美元；永續環境則是推動節能減碳。在國家整體發展的總願景目標之下，部長上任後就提出財政部的願景「以財政支援建設，以建設培養財政」，財政部要以財政支援國家經濟建設，社會公義及永續環境。財政部相關單位亦應朝此願景戮力以赴，籌措愛台12項建設的財源，未來要以2百億元作為各縣市的還債財源，接著內政部將發放10萬戶近貧專案的財源。財政部在這目標下籌措財源發展建設，建設好之後，將使財源增加。財政部三大核心業務即稅務、財務及財產，其中稅務機關如賦稅署、國稅局及地方稽徵機關，應以租稅實現社會公義，改善稅制，使所得分配更加公平。未來要建立能源稅制，對能源使用多者多課稅，以達到永續環境的目的；在財務管理方面，國庫署及地方政府財政局連成一系列，財政支出效能有待提升之處仍多，目前已將財政效能提升方案報院核定，通過後各單位確實執行即可提升財政效能。我國財政規模事實上不只1兆7千億元，另地方財政1兆2千億元及6兆特種基金也包含在內，這些財政效能如能提高，財源使用效率就可以增加。財政部擁有的公用及非共用財產非常多，由國產局主管，透過活化公用財產加強開發利用，未來使用效益可大為提升。除此三大業務外，還有公股管理，各行庫如何提升效率，創造股東、客戶及員工更多的利益，

亦是努力重點。總而言之，每個單位都應朝著「以財政支援建設，以建設培養財政」的願景努力。

各單位皆應訂定自己的願景，在願景之下有具體策略及做法。財政部三大核心業務（稅務、財務及財產），表面上好像各自獨立，但中間有一聯繫者即是資訊；資訊如同血液貫穿整個人體，如果沒有血液，每個器官即無法運作。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是全國各政府機關最早建立的資訊中心，於民國57年第一次賦稅改革時即成立，當時是各部門中e化最先進的單位，歷史悠久，制度運作健全，即是財政部各業務單位能正常運作的重要連繫關鍵。

部長自到任以來即表示，一個組織要成長一定要建立四長：第一是企劃長，整個組織發展需要良好的組織企劃；第二是財務長，財務的籌措及管理極為重要，否則沒錢沒法辦事；第三是營運長，使組織業務得以良好運作；第四是資訊長，除推動組織的e化並發展知識管理，使業務效率提升。資料中心黃主任是部長核定的第一任資訊長，未來將扮演整個財政部所有機關（構）資訊的領航者，舉凡資訊人員的升遷考核、派遣，將會知會資訊長的意見，如同主計人員一條鞭的概念，各地會計長、主計長、統計長，全部由主計處統籌調派一般。除了資訊人員派遣、考核及升遷外，所有資訊單位經費預算及資訊計畫，未來亦將參酌資訊長的意見，當然囿於相關法令限制，有些尚非目前做得到，但可逐步朝此方向推動，目的就是整合財政部整體資訊資源，以發揮最大效益。

目前財政部也在推動指標管理，各單位提出5至10項關鍵管理指標，指標是否正常就能知道這個組織是否正常運作。各單位訂定指標應思考是否符合願景及策略，且應每週每月知道它的變化，指標可與上個月、去年同期、其他機關等作比較，就可明瞭有無異常，這就是指標管理。如此照著指標管理首長就能安枕無憂。由此可知，業務能否正常運作資訊扮演非常重要的角色，今天如果沒有資訊這一環節，多數機關大概皆不能正常運作。資訊既然如此重要，資訊長的職位就更形重要了，所以資訊要整合，就要建立資訊長制度，整合全體資訊資源，包括人力、經費，以及未來發展的資訊計畫。

第一任的資訊長已核定由財稅資料中心黃主任定方擔任，責任重大，但同時也提升了資料中心

## 張次長致詞及訓勉

財政部 / 政務次長 張盛和

主任及其同仁的角色，因為要負起審核各單位資訊預算及資訊計畫之責。未來財稅資料中心和各單位之間人員應互相交流，目前受限於待遇及職系的不同，尚無法有效交流，未來希望能逐步突破困難，使得財政部內各機關資訊單位的人員皆能互相流通。

今天舉辦財政資訊發展說明會，主要係鑑於未來整個社會發展趨勢，不管是生產事業、金融事業，還是財務、稅務、財產，沒有e化很難生存，譬如國有財產業務未來一定要建立e化，電腦一查就清楚知道土地位置，是山坡地或是農牧用地，那些地方被佔用、屬於公用還是非公用。e化是整個國家未來的趨勢，10年前也許還不明朗，例如在民國86、87年本人擔任北區國稅局局長，推動所得稅網路申報，當時各界尚不看好，最初申報的人只有元智大學的幾位網路申報設計教授，第二年增加至2百人、第三年增加至2千人，雖然成長很慢，但我認為當年18歲的人都會用電腦，10年後當他們成長至28歲，上班有所得時，就不一樣了。果不其然，10年後的今天，綜合所得稅網路報稅戶已經發展到近300萬戶，占520萬總申報戶的百分之51，未來還會繼續成長。同樣，營業稅一定要發展電子發票，現在一年使用110億張紙張發票，使用電子發票才2千萬張，未來發展的空間還很大。未來是個e化的社會，e化是透過資訊來代替人工，接著是透過e化資訊來作知識管理。例如銀行授信案件，可將申貸企業的毛利率、淨利率、負債比率、流動比率輸進專家系統評估後，給予2顆星或3顆星評等，提升授信審查業務效率。知識管理就是讓決策者用e化資訊做正確的判斷，個人也可以利用知識管理來提升自己的生活品質，就是透過資訊不斷學習；上次部務會報請來的演講者表示未來的文盲不會是不識字的，而是不學習的，不學習就會變成文盲，希望利用這個機會，跟大家共勉。

事實上每個人在不同的階段都要不斷學習，最近看了大前研一的著作，書中談到50歲以後不要儲蓄而要規劃消費，最理想的狀況是在死亡時財產剛好耗盡。大前研一書中有很多觀念教我們要Reset（重新開機）。每個組織及每個個人在e化社會皆要透過知識的管理，不斷學習不斷進步。

部長提出願景管理、指標管理及創意管理，在座多位首長及領導幹部可多體會。透過宏觀的願景，帶動整個團隊朝願景努力並訂定策略，如果每個人都有規劃有計畫，組織就會成長，個人也會成長。今天感謝各位耐心聆聽，敬祝秋節愉快！家庭幸福美滿！謝謝各位！

### 97年11~12月

#### 開班訊息

| 訓練期間                    | 班名                    | 期別   |
|-------------------------|-----------------------|------|
| 2008/11/13 - 2008/11/13 | 婚姻、財產及繼承之基本法律觀念       | 專題演講 |
| 2008/11/17 - 2008/12/26 | 初任稅務人員專業訓練班(國稅)       | 第3期  |
| 2008/11/21 - 2008/11/21 | Independent traveling | 專題演講 |
| 2008/11/24 - 2008/12/01 | 民事爭議處理專題研修班           | 第1期  |
| 2008/11/03 - 2008/11/07 | 關務行政救濟專題研修班           | 第1期  |

| 訓練期間                    | 班名                       | 期別  |
|-------------------------|--------------------------|-----|
| 2008/11/06 - 2008/11/20 | 海關驗貨及分估班                 | 第4期 |
| 2008/11/07 - 2008/12/26 | 國際涉外人才系列課(五)-Negotiation | 課程5 |
| 2008/11/16 - 2008/11/18 | 日文財經班-信託稅制之探討            |     |
| 2008/12/29 - 2009/01/09 | 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班               | 第1期 |
| 2008/12/29 - 2009/01/16 | 法制研討班                    | 第1期 |



# 賦稅改革漸顯成效

財政部賦稅署 / 稅務員 謝宇琇

為促進經濟發展、追求社會公義、提升國際競爭力及維護永續環境，行政院於97年6月30日成立「行政院賦稅改革委員會」(以下簡稱賦改會)，推動賦稅改革。本次賦稅改革係就「稅制」及「稅政」二部分加以研議，其中稅制面包括所得稅制改革、財產稅制改革及銷售稅制改革等三部分；稅政面則包括簡化稅政及納稅人權益保障，全部研究議題共20項，將以1年為期，分批於3個月至9個月完成研議。上開各議題均應邀請相關機關團體及業者舉辦座談會，廣納各界意見，再提送賦稅改革工作會議、委員及諮詢委員聯席會議、委員會討論，並作出決議。截至目前為止，賦改會已召開3次工作會議、3次委員及諮詢委員聯席會議，並於97年9月16日召開委員會議第1次會議，邀請全體委員參加，由召集人邱副院長正雄主持。會中通過「取消軍教薪資所得免稅配套方案之檢討」、「疏減訟源之研究」、「綜合所得稅簡化稅政之研究」、「營利事業所得稅簡化稅政之研究」及「營業稅簡化稅政之研究」等5項稅制稅政議題。其相關內容分述如下：

## ●「取消軍教薪資所得免稅配套方案之檢討」議題

現役軍人及國民小學以下教職員與國民中學及私立初級中學教職員之薪資分別於44年及68年修法予以免稅，實施迄今已逾數十年，隨時空環境變遷，各界認為軍教薪資所得免稅違反租稅公平，應予取消。財政部賦稅署94年委託政治大學民意與市場調查中心調查顯示，四分之三受訪民眾贊成取消。

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提供之資料分析，志願役軍人與相對應之公務人員比較，各官階志願役軍人支領之薪資均較公務人員高；以國民中小學教師與相對應之公務人員比較，各職等國民中小學教師支領之薪資亦較公務人員高，足見軍教人員之擔稅能力已與過去不同。

本案經行政院91年「93專案小組」及「928專案小組」討論結果，獲致課稅與配套並行共識，乃分別於91年8月27日及94年2月21日將所得稅法修正案，函送立法院第5屆及第6屆會期審議，惟因配套措施無共識，未完成立法。為凝聚共識，爰將本項議題列入賦改會議題通盤研議，俾利修法案之推動。

查立法院第6屆第2會期財政、教育及文化、國防3委員會聯席會議，對於軍教薪資所得課稅已獲共識，並就155億元稅收運用配套措施作成附帶決議：軍人課稅收入57億元，全數用於調整志願役勤務加給；教師課稅收入98億元，用於補助國中小聘僱行政或輔導人力、調增國中小及幼稚園導師費、增設教師專業基金獎勵優秀教師之專業表現及降低國中小教師授課節數。

上開軍教課稅配套措施，國防部、教育部、內政部均有相關規劃。惟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建議增加「國中小特教班均採雙導師」及「國小導師授課節數再減1節」兩項配套措施，額外所需經費8.7億元，教育部以該建議逾越前述立法院附帶決議，未與該會取得共識。

案經賦改會討論結果，咸認現行軍教薪資所得免稅規定，違反租稅公平及量能課稅原則，應予取消；至配套措施部分，不應影響稅制改革之推動，應由相關權責部會另作處理。

## ●「疏減訟源之研究」議題

納稅義務人對於核定稅捐或行政處分如有不服，可依法提起行政救濟，透過行政救濟方式，可使稅捐稽徵機關正確適用法律及確保稅捐稽徵機關之行政處分合法，同時，讓稅捐稽徵機關有自我省察之機會，以確保納稅義務人權益。惟長久以來，行政救濟案件逐年增加，據國稅案件之統計，96年度應辦復查案件21,339件，辦結案件13,771件，辦結率為64.53%，其中經復查決定撤銷及駁回案件，各占辦結案件27.12%及49.08%；稽徵機關復查決定後提起訴願比率為45.39%，經訴願決定撤銷及駁回案件，各占訴願決定案件5.34%及94.66%。又最近3年稅務爭訟案件雖有下降趨勢，惟相較其他

行政訴訟案件，仍屬大宗，顯見納稅義務人對稅捐稽徵機關核課之稅捐行政處分爭議仍多，本次賦改會亦積極研議疏減訟源之對策，以資改善。其重要結論如下：

### 一、加強稅務資訊公開

加強法令宣導；上網公告復查決定書相關資訊；歸類並公布依實質課稅原則核課稅捐之相關案例。

### 二、強化稅務人員教育訓練及認事用法

強化稅務人員法制教育、查審技術、協談技巧等教育訓練；提高財經法律科系人員晉用比率；落實知識管理及經驗傳承；核實發給預作出庭準備之加班費。

### 三、提升原查查核品質及自我省察

加強原查階段品質管制，落實選案精查制度；將行政救濟維持率及稅額徵起率一併納入績效評比；善盡查核前之輔導，以提高自繳率；追蹤行政救濟及行政法院判決結果，作為後續查核處理之參考；核課後如發現原核定有誤，主動依法更正或撤銷原處分。

### 四、提升復查、訴願及行政訴訟階段之作業品質及效率

案卷及標示規格化；落實復查及訴願階段之自我省察制度，行政訴訟階段如有新事證或新理由，應作有利於納稅義務人之答辯；訂定行政救濟案件原查自我省察之考核與獎勵辦法；加強控管退查更正案件；強化訴願階段意見陳述及言詞辯論功能；舉辦稽徵機關與財政部訴願審議委員會、行政法院間之業務聯繫座談會，並邀請行政法院法官至稽徵機關宣導行政訴訟相關事宜。

### 五、積極推動稅務協談作業

明定協談範圍僅限於課稅事實之認定或證據之採認；設置專責協談人員並按其績效擇優敘獎；將原查單位之協談作業列入行政救濟單項考評之疏減訟源績效。

### 六、加強稽徵機關間溝通聯繫

加強機關間業務聯繫；落實爭議性案件及經行政法院判決撤銷案件之處理機制；建立大批同類案件之通報處理原則。

### 七、強化國稅資訊文稿平台功能

建立行政法院撤銷案例資料庫、納入非核定稅捐處分逕行提起訴願案件答辯書、整合資訊文稿之內外部平台及強化平台檢索功能(提供「and」、「or」之查詢與落實上傳復查決定書即自動帶出行政法院判決書之功能)；由財政部訴願審議委員會定期提供訴願或行政訴訟撤銷案例之分析資料。

### 八、依違章情節輕重分別處罰，並對以故意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之行爲依法移送偵辦

違章案件報告移送書表增列「違章事實認定及故意或過失情形註記」欄位；強化稽徵機關裁罰審議小組功能，對於納稅義務人違章情節重大或較輕者，落實加重或減輕之處罰機制；對以故意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之行爲，依稅捐稽徵法第41條至第43條規定移送檢調機關偵辦刑責。

### 九、檢討不合時宜之賦稅法規

財政部法規委員會、稅制委員會及賦稅署持續辦理法規、釋令之檢討作業；對於行政法院撤銷重核之行政救濟案件，作成案例分析；定期舉辦工商座談會、與民有約活動及業務聯繫會議，以檢討相關法規、釋令。

## ●「綜合所得稅簡化稅政之研究」議題

綜合所得稅為我國主要稅目之一，以96年度為例，其結算申報總件數為5,396,304件，全部實徵數為3,475億元，占全部稅課收入17,339億元之20.04%，其重要性不言而喻。該稅目之課徵與民眾生活息息相關，係所有稅目中耗用人力最多，對民眾影響程度最大、涵蓋面最廣者，且攸關納稅義務人之權利與義務，堪謂國稅稽徵機關強化為民服務之重點工作之一。為強化稽徵之效能及提升服務品質，財政部及各地區國稅局雖不斷研議各項簡政



措施，亦獲得一定之成效，然改革永無止境，且各地區國稅局人力有限，而應辦案件與日俱增，如何進一步簡化稅政，營造徵納雙贏，誠屬當前重要之課題。為此，本次賦改會乃將本議題納入研究，以達簡政便民之目標。其重要結論如下：

#### 一、取消綜合所得稅簡式申報書及修改「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書（大陸地區居民於一課稅年度內在臺灣地區居留、停留合計未滿183日者適用）」書表名稱

修訂所得稅法第77條第2項規定，刪除現行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書之簡式申報書；修改「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書（大陸地區居民於一課稅年度內在臺灣地區居留、停留合計未滿183日者適用）」之結算申報書表名稱為「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書（國人非居住者及於一課稅年度內在臺灣地區居留、停留合計未滿183日之大陸地區人民適用）」。

#### 二、擴大綜合所得稅網路申報實施範圍

建置獨立網路申報系統，同時提供媒體與網路申報方式，以申報執行業務所得收支報告表、損益表、收入明細表等資料；外僑扣免繳憑單及個人一時貿易所得申報資料基於成本效益考量，則規劃以媒體申報方式辦理。

#### 三、建議延長自然人憑證之使用期限

建議內政部將自然人憑證使用效期酌予延長，且期限屆滿前可再次親至戶政機關免費申請展延。

#### 四、增加綜合所得稅網路線上申辦項目及方式

於財政部稅務入口網新增綜合所得稅線上申辦項目及新增附件遞送方式，並研議於該入口網提供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書表電子檔（有試算功能）供民眾下載使用。

#### 五、大規模獨資、合夥組織營利事業所得稅併計其個人綜合所得稅申報繳納

修正大規模獨資合夥營利事業營利所得之課稅方式，營利事業所得稅併計個人綜合所得稅申報繳納，該等事業免再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

#### 六、綜合所得稅採網路方式申報案件，開放以現金或支票繳納稅款

綜合所得稅採網路方式申報案件，增加以現金或支票之繳納方式，提供多元化之繳稅管道。

### ●「營利事業所得稅簡化稅政之研究」議題

營利事業所得稅為我國主要稅目之一，以96年度為例，其結算申報總件數為736,552件，全部實徵數為3,826億元，占全部稅課收入17,339億元之22.07%，所占比重甚高。就該稅目之稽徵作業而言，自申報收件至審查核定，時間冗長繁雜，每一作業環節均與納稅義務人之權利義務息息相關，為提升稅務行政效率，減少徵納雙方稽徵成本，本次賦改會乃將本議題納入研究，從暫繳申報、結算申報、選案查核至稅款繳納程序予以通盤檢討，以提升整體稽徵作業效能，並對誠實納稅者不苛、不擾，對投機漏稅者遏止其逃漏稅，以達成維護租稅公平及保障稅收之目標。其重要結論如下：

#### 一、簡化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申報制度

按上年度結算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應納稅額之二分之一為暫繳稅額繳納予國庫者，得免辦理暫繳申報；大店戶獨資、合夥組織營利事業得免繳納暫繳稅額並免辦理暫繳申報；按上年度結算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應納稅額之二分之一計算之暫繳稅額在2,000元以下者，得免繳納暫繳稅額並免辦理暫繳申報。

#### 二、簡化大店戶獨資、合夥組織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及其盈餘歸課稽徵程序

維持現行辦理營利事業所稅結算申報制度，但免先行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而將營利所得逕行併入綜合所得稅計算；若經稽徵機關核定增加營利所得時，亦同。

#### 三、擴大企業報廢損失免報備範圍及延長報廢、災損申請期限

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變更存貨計價方法及變更固定資產折舊方法，免再向稽徵機關報備；提高災害損失、固定資產未達耐用年限及商品或原料、物料、在製品等報廢報備案件之書面審核標準金額至350萬元；擴大災害損失報備案件書面審核之適用範圍至可依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予以認定；固定資產未達耐用年限報廢及商品或原料、物料、在製品報廢之報備案件，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屬實者，可依據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及相關證明文件核實認定，免向稽徵機關報備；延長災害損失、商品或原料、物料、在製品等及商品盤損之報備期限至事實發生後30日內，同時取消災害損失延期報備規定。

#### 四、提高營利事業免製作移轉訂價報告之各項要件及金額標準

修正避風港法則，將收入總額要件區分為未達3億元、3億以上未達5億元、5億元以上；主體要件研修為「五年虧損大於800萬元，投資抵減稅額大於200萬元」及「未與境外關係人交易」；受控交易總額要件則調整為2億元。

#### 五、無實質從屬或控制交易對象為公營事業、獨占、寡占事業、代理商及經銷商者，免再向稽徵機關申請確認免予製作移轉訂價報告

依移轉訂價查核準則第22條第2項規定，因特殊市場或經濟因素所致，交易人相互間確無實質從屬或控制關係，於辦理該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前，向國稅局申請確認經核准者，免予備妥移轉訂價報告等相關文據。為達簡政便民之效，改採正面表列方式，對於符合一定條件者，免再向稽徵機關申請確認免予製作移轉訂價報告。

#### 六、未列選案件之審理作業提前於每年4月底前完成，提高營利事業次年度結算申報資料之正確性

為減少因各地區國稅局落後核定，造成營利事業辦理次一年度結算申報錯誤之情形，將運用電腦提高批次核定作業之效率，使未列選案件之審理作業提前於每年4月底前完成，以提高申報資料之正確性。

#### 七、採網路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之相關書表等，得以光碟片代替紙本，並簡化核定作業之表單

修正「營利事業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作業要點」規定，便利營利事業利用光碟片寄送結算申報應檢附之資料；簡化稽徵機關核定作業之表單及資料儲存電子化，以充分發揮電作資訊運用之效率。

### ●「營業稅簡化稅政之研究」議題

營業稅為我國主要稅目之一，以96年度為例，其全部實徵數為2,461億元，占全部稅課收入17,339億元之14.19%，所占比重甚高。茲以我國自75年4月1日實施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制度迄今已20餘年，稅法雖迭經修正，惟實務上自營業人申請營業登記後，統一發票之購買、使用、管理、申報與繳納、稽徵機關受理上開案件之審理、查核及徵收等程序仍相當繁瑣，且以每兩個月為期之辦理申報亦耗費大量人力，影響服務品質。時移境轉，現有作業方式已有不合時宜之處，為提供便民優質服務、提高人力運用效益，亟待研擬具體可行之簡化稽徵作業方式，達成「簡政便民」之目標，並提升服務品質。其重要結論如下：

#### 一、進行跨機關資料整合，資源共享與網路便民措施

由相關機關建檔傳輸公司、商業與營業登記資料，俾供稅捐稽徵機關調檔使用；研發營業人線上申請登記之相關作業；整合完成跨機關資料交換機制，以利課稅資料之蒐集；研發營業人可透過電腦傳輸網路申報所需檢具附件之軟體程式，以落實簡政便民政策。

#### 二、縮小財經二部對營業人申請登記案件審核標準之差距

將「營業地址變更」列入營業稅法第30條第2項但書之除外規定，並落實停業處分，以免造成鉅額欠稅，防杜取巧逃漏。

#### 三、營業人申請登記案件改以書面審核，俾加速審核作業

對營業人之登記資料，全國劃一以書面審核為原則，實地查訪為例外，並訂定應實地查訪之要點。

#### 四、推動電子發票之使用

五區國稅局成立推動小組並進行競賽；加強宣導使用效益；簡化使用手續；加強整合服務平台功能；優先輔導產業規模大、總分支機構或關係企業多之營業人；將電子發票營業人納入「稅務違章案件減免處罰標準」及「財政部獎勵開立統一發票績優營業人實施要點」之適用範圍。

#### 五、收銀機統一發票空白未使用部分，得免繳回稽徵機關銷毀，由營業人保存一定期限後自行銷毀

明訂收銀機統一發票空白未使用部分經營業人保存一定期限後自行銷毀之規定；落實稽徵機關一定比例抽查機制；建立作廢及空白發票檔，並配合統一發票中獎資料互為勾稽。

#### 六、提高網路申報率，對使用網路申報營業稅之營業人提供更優惠之減免處罰措施

檢討修正稅務違章案件減免處罰標準，對使用網際網路申報營業稅之營業人提供更優惠之減免處罰措施；要求外包廠商提高服務品質及延長服務時間；申報期間設立服務專區，提供專責人員及機臺立即處理營業人所遇問題；增加網路申報系統之穩定性及安全性。

#### 七、小規模營業人查定課徵之改進

修訂「營業稅特種稅額查訂辦法」，檢討簡化或廢除「費用還原法」及「分業查定法」，並參酌「攤販銷售額查定要點」增訂依營業類別、面積、營業地段及其他重要參數查定課徵，以資簡化，並符實際。

#### 八、訂定營業稅小額免徵之金額標準

修正稅捐稽徵法，增訂免徵之法源依據，以簡化稽徵作業。

上開五項研究議題之結論，將由財政部依各該性質及急迫性，擬具推動時程予以落實推動：事涉法律修正案部分，由主辦機關研擬修法草案報行政院核轉立法院審議；行政措施部分，則由相關機關及各地區國稅局積極推動辦理，以收具體成效。



# 「2008海峽兩岸財稅學術研討會—兩岸財政改革之趨勢」圓滿成功

財政部稅制委員會 / 科員 鄭竹君



由財政部稅制委員會及中華財政學會主辦的「2008海峽兩岸財稅學術研討會」，業已於本（97）年11月3至4日假台北福華國際文教會館14樓貴賓廳圓滿成功。本次會議開幕式由中華財政學會陳理事長聽安及中國財政學會劉副秘書長尚希擔任主持人，並邀請中華財政學會張常務理事盛和發表貴賓致詞。會議為探討兩岸財政改革之趨勢，共分三大主題：「企業所得稅改革及其影響」、「環境保護與綠色稅制之探討」及「地方財政與稅收劃分之探討」，大陸貴賓由中國財政學會劉秘書長尚希率團，計16人，會議與會人數共約150人，參與熱烈、討論深入。

主題一「企業所得稅改革及其影響」由陳理事長聽安及大陸財政部幹部教育中心歐司長文漢擔任主持人，由財政科學研究所國有經濟研究室文主任宗瑜發表關於大陸繼續深化企業所得稅改革的基本思路及建議，邀請財政部台北市國稅局凌局長忠嫻及雲南省昆明市財政局徐副局長毅清評論；及政治大學財政學系曾教授巨威發表論文（曾教授論文共同撰寫人為中央研究院經濟所楊特聘研究員建成及中華經濟研究院孫研究員克難）探討台灣未來所得稅制改革之方向與架構—取消促產條例減免稅因應方案之研析，邀請財科所財務會計研究室李主任明及台北大學財政學系蘇教授建榮評論。時值我國進行賦稅改革之際，主題一討論內容對我國未來稅制方向影響甚鉅，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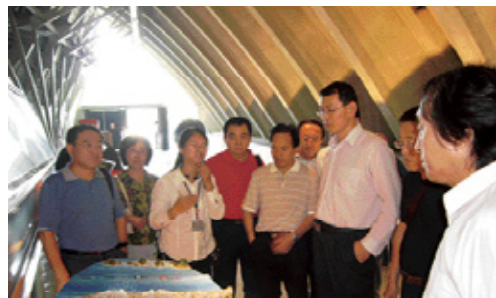


引起現場與會貴賓熱烈討論。

主題二「環境保護與綠色稅制之探討」由中國財稅博物館翁館長禮華及中華財政學會徐常務理事偉初擔任主持人，由台北大學自然資源與環境管理研究所李教授堅明發表關於環境保護與綠色稅制—以有害環境補貼改革為例論文，邀請內蒙古自治區財政科學研究所史所長生榮及中華經濟研究院蕭院長代基評論；及財科所財政歷史研究室趙主任雲旗發表論文探討有關大陸綠色稅收之研究，邀請中央健康保險局朱總經理澤民及財科所劉副所長尚希評論。隨著全球經濟發展，環境污染與資源短缺問題亦顯嚴重，主題二討論內容有助於政府於追求經濟成長以外，並以全球永續發展為目標，調整稅制方向。

主題三「地方財政與稅收劃分之探討」由財政部稅制委員會何執行秘書瑞芳及遼寧省財政廳郝廳長志剛擔任主持人，由財科所基礎理論研究室楊主任良初發表論文（楊主任論文共同撰寫人為財科所博士生蘇建華），探討合理劃分稅種以促進地方財政發展，並邀請台灣大學經濟學系李教授顯峰及新疆維吾爾自治區財政廳王副廳長富強評論；及世新大學經濟學系徐教授仁輝發表論文，探討有關稅收分成與地方財政問題（徐教授因臨有要事不克出席，故委請台北縣政府財政局陳主任秘書正輝代為宣讀論文），邀請山東省財政廳于副廳長國安及修平技術學院財務金融學系林系主任恭正評論。由於兩岸同有地方政府財政困窘、收入來源穩定性差、財政自主性不足之問題，主題三討論內容有助於政府未來研究改進財政收支劃分之問題，以促進地方財政發展。

本次研討會會議舉行期間共計一天半，於11月4日主題三發表及評論結束後，由陳理事長聽安、劉副秘書長尚希及何執行秘書瑞芳共同主持綜合座談及閉幕式。大陸貴賓訪台期間並安排參訪國立政治大學企公中心、故宮博物院、財政部財稅人員訓練所、地震博物館及財政部高雄市國稅局，以增進對我國在職訓練、文物典藏、財稅人員專業訓練、震災教育及財稅稽徵實務情形之了解。



## 財訓所餐廳整修展現新風貌

財政部財稅人員訓練所 / 組長 陳慧玉

財訓所一樓小餐廳，因使用多年設施老舊，牆壁裂縫及壁癌影響觀瞻，且餐廳緊鄰研討室，在空間上配置狹小，遇用餐學員人數眾多時，將無法容納，用餐桌數與場地空間運用受到限制，整體必須重新加以規劃。有鑒於此，在經費允許狀況下，進行相關整修改善工程，美化與更新設備，希望提供更舒適之用餐環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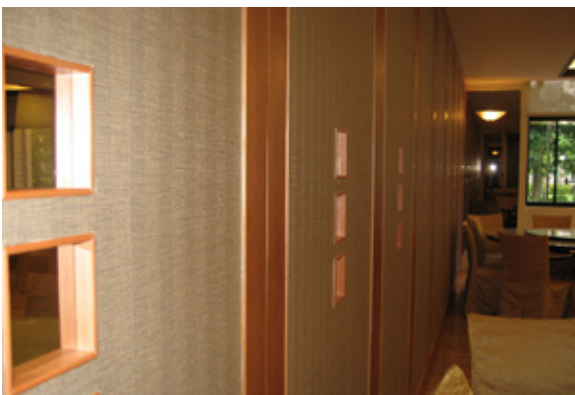
基於本所『2008年APEC海關資料調和研討會』開班需求，於8月間辦理招標採購作業，並於10月23日完工啟用，經由整修過後，重新打造煥然一新風貌。因現行三樓已有替代研討室，餐廳規劃設計採取一貫簡約風格，將原有鄰近研討室固定式隔間打通切割為二，改為活動式隔屏，以配合用餐人數及調整運用空間，活動隔間造型簡單、質感輕盈且移動性佳，亦保留整個空間的完

整，對於提高空間坪效，相當具有實用性。

燈光採節能明亮色系，木作線條搭配牆面造型，線板嵌入茶鏡並裝設壁燈，運用玻璃透過反射效果讓空間加大，用餐無壓迫感，空間更顯寬敞。利用捲簾式亞麻窗簾，加入古味盎然的空間元素，營造用餐環境與氣氛。另增設一出入口，用來鋪陳視覺延伸效果，餐廳餐具儲物矮櫃可設置備餐台、回收區，有助靈活運用廳區空間。舞台區正對面兩側木作壁面為畫作展示區，更增添幾分藝術氣息。將來可作為接待貴賓、提供國際性班次講座及學員用餐、並且紓解大餐廳用餐人數、學員交流會友、娛樂休閒等多功能場所。財訓所對於未來發展具有長遠規劃，配合訓練業務推動，往後仍廣續致力於充實各項軟硬體設備與改善學習環境。



餐廳餐具儲物矮櫃可設置備餐台、回收區，有助靈活運用廳區空間。舞台區燈光柔美設備完善，具有濃厚藝術氣息，為接待貴賓、提供國際性班次講座及學員用餐、交流時娛樂休閒之多功能場所。



活動隔間造型簡單、質感輕盈且移動性佳，可配合用餐人數及調整運用空間，亦保留整個空間的完整，對於提高空間坪效，相當具有實用性。



燈光採節能明亮色系，木作線條搭配牆面造型，線板嵌入茶鏡並裝設壁燈，運用玻璃透過反射效果讓空間加大，用餐無壓迫感，空間更顯寬敞。



# 關係人交易之監控原則 (下)

國立中正大學法學院財經法律學系 / 教授 王志誠

## 肆：總量管制vs.資訊揭露

金融機構之關係人交易雖未必皆會對金融機構造成損害，但為確保金融機構之健全經營，金融業法中通常對關係人交易採取總量管制(quantitative limits)及明定其交易條件不得特別優惠(preferential terms)<sup>33</sup>。首先，就授信總額而言，我國銀行法雖規定銀行得對其持有實收資本總額百分之三以上之企業、或負責人、職員、或主要股東，或對與本行負責人或辦理授信之職員有利害關係者，為消費者貸款<sup>34</sup>，但其總額每一消費者不超過新台幣100萬元<sup>35</sup>。又銀行業、票券業或保險業雖得對其持有實收資本總額百分之五以上之企業、或負責人、職員或主要股東，或對與負責人或辦理授信之職員有利害關係者為擔保授信<sup>36</sup>，但主管機關於洽商中央銀行後，尚設有授信限額及授信總餘額之限制<sup>37</sup>。此外，保險業對利害關係人為放款以外之其他交易時，其交易總餘額不得超過各該保險業業主權益之百分之四十<sup>38</sup>。另外，金融控股公司之銀行子公司與金融控股公司法第45條第1項各款對象為第2項之交易時，其與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不得超過銀行子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與所有利害關係人之交易總額則不得超過銀行子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sup>39</sup>。

又強化資訊公開及提高交易透明度為金融監理之重要手段。資訊公開不僅對於防止風險集中及風險蔓延扮演重要角色，並可強化市場紀律及提供市場參與者判斷金融機構資本適足與否及其風險狀況之資訊，而促使金融機構以穩健及有效率之方法經營<sup>40</sup>。因此，除傳統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所建立之資訊公開制度外，各種金融業法為減少利害關係人交易之弊端，確保交易評價之公平性，更強化其資訊揭露之要求。以歐洲議會於2002年所制定之金融集團補充監理指令(Supplementary Supervision Directive)為例<sup>41</sup>，亦要求金融集團應至少每年一次定期申報所有重大之集團內部交易(all significant intra-group transactions)<sup>42</sup>。反觀我國現行資訊公開法制，雖然公司法第369-12條第1項規定：「公開發行股票公司之從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造具其與控制公司間之關係報告書，載明相互間之法律行為、資金往來及損益情形。」但因關係報告書之編製主體僅限於公開發行股票公司之從屬公司，一旦控制公司非公開發行公司即無編製關係報告書之義務；且應納入關係報告書者亦僅限為控制公司與從屬公司間之交易，而非所有利害關係人交易，其規範對象甚為狹隘。因此，如為有效借重市場紀律之功能，以達到監控利害關係人交易之目的，在各種金融業法上應要求金融機構應定期申報及公告利害關係人交易之資訊。例如主管機關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52條第1項之規定，已訂定金融控股公司經由網際網路申報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相關規定<sup>43</sup>，責成金融控股公司應依「金融控股公司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申報報表」，按季向金管會申報「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利害關係人交易分析表」。

## 陸：司法監督vs.行政監督

我國各種金融業法及金融控股公司法對於具有可罰性之違法授信行為，通常設有刑事責任之處罰規定。首先，如銀行業、票券業或保險業違反銀行法、票券金融管理法或保險法有關利害關係人無擔保授信之禁止、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之限制、工業銀行投資利害關係人生產事業之限制、交叉授信之禁止或利用他人名義授信之禁止等規定者，其行為負責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二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金<sup>44</sup>。其次，金融控股公司之銀行子公司或保險子公司對金融控股公司法第44條各款所列之人為無擔保授信，或為擔保授信而無十足擔保或其條件優於其他同類授信對象者，其行為負責人亦同負刑事責任<sup>45</sup>。又信託業如以信託財產與其本身或利害關係人為違法交易，亦對其行為負責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二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金<sup>46</sup>。至於所謂行為負責人，依主管機關之解釋，係指辦理該筆授信有最後決定權之人員<sup>47</sup>；又依目

前司法實務之見解，亦採相同之見解<sup>48</sup>。問題在於，如從形式上對行為負責人為狹義解釋，則實質上握有真正決定權者，恐極易規避刑事責任，因此法院於判定行為人是否該當行為負責人之主體要件後，尚應探究行為人與辦理該筆授信有最後決定權之人員間，是否成立共同正犯、間接正犯或參與犯之可能性<sup>49</sup>。此外，由於銀行業、票券業、保險業辦理授信具有最後決定權之人，如違反銀行法、票券金融管理法、保險法或金融控股公司法上基於金融監理要求所設之上開規定，而其實質內涵亦構成背信行為，則與刑法第342條可能構成想像競合犯或特別法與普通法之適用關係。質言之，如認為銀行法第127-1條第1項、票券金融管理法第60條第1項、保險法第168條第2項或金融控股公司法第58條第1項所保護之法益與刑法第342條所保護之法益不同，則應構成想像競合犯，而依刑法第55條前段從一重處斷。反之，若認為其保護之法益相同，則應依特別法優先適用於普通法之原則，優先適用銀行法第127-1條第1項、票券金融管理法第60條第1項、保險法第168條第2項或金融控股公司法第58條第1項之規定<sup>50</sup>。本文以為，銀行法第127-1條第1項、票券金融管理法第60條第1項、保險法第168條第2項或金融控股公司法第58條第1項為典型之金融犯罪，其所保護之法益應為整體金融秩序，並非僅為個人法益，惟由於該等規定之最高本刑（三年有期徒刑）明顯低於刑法第342條之最高本刑（五年有期徒刑），因此未來應修法提高其刑度，以避免罪刑失衡之現象。

儘管如此，若金融機構之負責人或職員於進行關係人交易時，不論其性質上為授信、不動產交易或其他交易，乃至於該等交易是否經決策機關之決議，如有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金融機構之利益之意圖，而為違背其職務之行為，致生損害於金融機構之財產或其他利益者，不論其行為既遂與否，則該負責人或職員除可能構成刑法第342條之背信罪外，尚可能構成銀行法第125-2條、票券金融管理法第58條、保險法第168-2條、證券交易法第171條第1項第3款及金融控股公司法第57條所規定之違背職務罪。問題在於，如從銀行法第125-2條、票券金融管理法第58條、保險法第168-2條、證券交易法第171條第1項第3款及金融控股公司法第57條等規定所保護之法益觀之，顯係為保護金融秩序或資本市場之秩序而設，性質上並非僅在於保護個人法益，應歸類為典型之金融犯罪<sup>51</sup>，因此即使行為人尚構成刑法第342條之背信罪，應構成想像競合犯，而依刑法第55條前段從一重處斷。

另因金融機構或金融控股公司與其負責人或職員具有委任或僱傭等法律關係，該負責人或職員應對金融機構或金融控股公司負擔法定義務及約定義務，如關係人交易構成義務之違反，該負責人或職員對其違法行為自應負民事責任。

相對地，若銀行業、票券業或保險業對其利害關係人辦理擔保授信達主管機關規定金額以上；或工業銀行依銀行法第91-1條對其利害關係人辦理生產事業直接投資，而未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四分之三以上同意者或違反主管機關所定有關授信限額、授信總餘額之總額管制規定或違反銀行法第91-1條有關投資總餘額不得超過銀行上一會計年度決算後淨值百分之五者，其行為負責人僅應負行政責任，而不適用刑罰規定<sup>52</sup>。又金融控股公司之銀行子公司或保險子公司對金融控股公司法第44條各款所列之人辦理擔保授信達主管機關規定金額以上，未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或違反主管機關所定有關授信限額、授信總餘額之總額管制規定者，其行為負責人亦應負行政責任<sup>53</sup>。至於若銀行業或票券業違反與其利害關係人為不動產交易時，須合於營業常規，並應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四分之三以上同意之規定者，則對該銀行或票券金融公司設有行政處罰之規定<sup>54</sup>。又若金融控股公司或其子公司違反金融控股公司法第45條第1項交易條件之限制或董事會之決議方法者；或違反同條第4項規定所定之金額比率者，則對該金融控股公司或



其子公司設有行政處罰之規定<sup>55</sup>。

## 柒：結論

我國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各種金融法規及所得稅法對於關係人交易分別依其法律政策之目的，設有各種監控機制。例如對交易金額進行總量管制、要求應踐行一定之交易程序、明定資訊公開制度或設定交易條件之限制。至於在執行面較具爭議者，乃以不合營業常規交易、不合交易常規、營業常規或交易(授信)條件亦不得優於其他同類對象作為交易是否公正之判定基準，但因其性質上為高度不確定之法律概念，實不易具體掌握其適用原則，具有相當程度之不安定性。因此，雖然關係人交易或關係企業間之交易未必構成違法或造成不公正交易之結果，但其交易是否符合上開實體規範，事前並非易於判定，而必須承擔事後經行政調查或司法審查之法律風險。

## 註釋

- 33.例如美國聯邦行政規則O (Regulation O)及聯邦行政規則W (Regulation W)，雖未完全禁止對關係人交易，但對於內部關係人之授信、資產交易及其他特定交易，明定放款之總量限制及規定內部關係人交易應符合審慎要求。See 12 CFR Sec 215, 223 (2006); see also Takayuki Usui, Corporate Governance of Banking Organizations in the United States and in Japan, 28 DEL. J. CORP. L. 563, 571 (2003).
- 34.參閱銀行法第32條第1項、第123條。
- 35.參閱銀行法第32條第2項、第123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93年10月4日金管銀(一)字第0930028311號令：「一、茲規定銀行法第三十二條所稱之消費者貸款，係指對於房屋修繕、耐久性消費品（包括汽車）、支付學費與其他個人之小額貸款，及信用卡循環信用。二、該條第二項消費者貸款額度，合計以每一消費者不超過新台幣一百萬元為限，其中信用卡循環信用，係以信用卡循環信用餘額計算，銀行並應注意上述額度之控管。」
- 36.參閱銀行法第33條第1項、第123條；票券金融管理法第49條；保險法第146-3條第3項；金融控股公司法第44條。
- 37.以銀行業對利害關係人辦理擔保授信為例，所稱授信限額，指銀行對其持有實收資本總額百分之五以上之企業，或本行負責人、職員或主要股東，或對與本行負責人或辦理授信之職員有利害關係者為擔保授信，其中對同一法人之擔保授信總額不得超過各該銀行淨值百分之十；對同一自然人之擔保授信總額不得超過各該銀行淨值百分之二。又所稱授信總餘額，指銀行對其持有實數資本總額百分之五以上之企業，或本行負責人、職員或主要股東，或對與本行負責人或辦理授信之職員有利害關係者為擔保授信，其總餘額不得超過各該銀行淨值一·五倍。至於下列授信則不計入所稱授信限額及授信總餘額內：1.配合政府政策，經本部專案核准之專案授信或經中央銀行專案轉融通之授信。2.對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之授信。3.以公債、國庫券、中央銀行儲蓄券、中央銀行可轉讓定期存單、本行存單或本行金融債券為擔保品之授信。參閱財政部民國82年9月22日台財融字第821153859號函。又以票券業對利害關係人辦理擔保授信為例，所稱授信限額，指票券金融公司對其持有實收資本總額百分之五以上之企業，或本公司負責人、主要股東，或對與本公司負責人或辦理授信之職員有利害關係者為擔保授信，其對同一授信客戶之擔保授信總餘額不得超過該票券金融公司淨值百分之十。又所稱授信總餘額，指票券金融公司對其持有實收資本總額百分之五以上之企業，或本公司負責人、主要股東，或對與本公司負責人或辦理授信之職員有利害關係者為擔保授信，其總餘額不得超過該票券金融公司淨值一·五倍。至於配合政府政策，經財政部專案核准之專案授信，不計入所稱授信限額及授信總餘額內。參閱票券金融公司對利害關係人授信規定第2點。再以保險業對利害關係人辦理擔保授信為例，所稱放款限額，指保險業對其負責人、職員或主要股東，或對與其負責人或辦理授信之職員有利害關係者為擔保放款，其中對同一自然人之擔保放款總餘額不得超過各該保險業業主權益百分之二；對同一法人之擔保放款總餘額不得超過各該保險業業主權益百分之十。對同一利害關係人之擔保放款總餘額不得超過各該保險業業主權益百分之三十。又所稱放款總餘額，指保險業其負責人、職員或主要股東，或對與其負責人或辦理授信之職員有

利害關係者為擔保放款，其總餘額不得超過各該保險業業主權益一·五倍。至於下列放款則不計入所稱放款限額及放款總餘額內：1.依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五規定，配合政政策辦理專案運用及公共投資之放款。2.以公債、國庫券、中央銀行儲蓄券、中央銀行可轉讓定期存單為擔保之放款，或人壽保險業以各該保險業所簽發之人壽保險單為質之放款。參閱保險業利害關係人放款管理辦法第3條第2項。

- 38.參閱保險業對同一人同一關係人或同一關係企業之放款及其他交易限額規定第4點。實務上例如遠雄人壽於93年4月及9月間出售樹林市大學段不動產，該次單一交易金額占該公司行為時最近一期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業主權益47.87%，且該公司出售予利害關係人大都市建設公司合計超過業主權益之40%，違反保險法第146條之7授權所訂之「保險業對同一人同一關係人或同一關係企業之放款及其他交易限額規定」第4點規定，主管機關依據保險法第168條第1項之規定處新台幣180萬元整罰鍰。參閱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2006年7月5日金管保一字第09500084432號裁處書。
- 39.參閱金融控股公司法第45條第4項。
40. See Kuan-Chun Chang, The Supervision of Financial Conglomerates in China in the Post WTO Era -- The Challenges of Risk Concentration and Risk Contagion, 11 U. MIAMI INT'L & COMP. L. REV. 1, 25 (2003).
41. See Council Directive No. 2002/87, O.J. L 35/1 (2003).
42. See Supplementary Supervision Directive, art. 8(3), O.J. L 35/1, at 8 (2003); see general discussion in Christopher Hale, Addressing the Incentive for Expropriation within Business Groups: The Case of the Korean Chaebol, 30 FORDHAM INT'L L.J. 1, 15-19 (2006).
43. 參閱財政部民國91年12月20日台財融(資)字第0910800086號函。
44. 參閱銀行法第127-1條第1項；票券金融管理法第60條第1項；保險法第168條第2項。
45. 參閱金融控股公司法第58條第1項。
46. 參閱信託業法第50條、第51條第2項。
47. 參閱財政部民國74年11月25日(74)台財融字第25269號函：「銀行法第一百二十七條之一所指『其行為負責人』，係指辦理該筆授信有最後決定權之人員。」
48. 參閱臺灣台中地方法院86年度易字第3723號判決：「經查：林○榮係萬○銀行之副理，且就授信業務固負有核章之審核權。然而，銀行法第一百二十七條之一係就銀行違反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或第三十三條之二規定者，其行為負責人，處以刑責而為之規定；而本條所謂行為負責人，依財政部（74、11、25）(74)台財融第二五二六九號函解釋，係指辦理該筆授信有最後決定權之人員，此有該函文在卷可按。本件被告分別於八十一年七月八日，辦理授信業務時，貸放其妹婿陳○寧新台幣（下同）七百萬元，嗣陳○寧返還上貸款於萬○銀行後，林○榮復於八十三年二月二十三日無擔保貸放三百萬元予陳○寧，該二筆放款，其授權層級均係該銀行副總經理，此有該銀行授信簽報書、批覆書各一紙在卷可憑。是本件二筆放款，其辦理該筆授信有最後決定權之人員乃係該銀行副總經理，甚為明白。被告應非銀行法第一百二十七條之一所指之行為負責人，自無刑責可言。」其他類似之實務見解，參閱臺灣臺南地方法院91年度南簡上字第246號判決；臺灣台中地方法院88年度易字第3034號判決。
49. 參閱林盛煌，論金融控股公司法上之金融犯罪，國立台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6年1月，頁119。
50. 參閱林譽恆，經濟犯罪與金融機構違法授信之研究，國立台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6年1月，頁199-200。
51. 關於銀行法第125-2條與刑法第342條適用關係之討論，參閱同前註，頁201-243。
52. 參閱銀行法第127-1條第2項；票券金融管理法第60條第2項；保險法第168條第3項。
53. 參閱金融控股公司法第58條第2項。
54. 參閱銀行法第130條第4款；票券金融管理法第66條第11款。
55. 參閱金融控股公司法第60條第11款。



# 97年上半年海關事後稽核經驗交流座談會紀實



海關自從91年7月正式實施事後稽核制度以來，在稽核關員戰戰兢兢堅守崗位的努力下，績效非常突出，已彌補通線上的不足，並確保國庫稅收，對投機走私的不肖廠商，也產生嚇阻作用。從事稽核的關員，必須有嫺熟的

通關業務經驗與歷練，為使各關稅局稽核員能勝任愉快，且作法寬嚴能趨於一致，各稽核員間能有切磋觀摩的機會，並使經驗得以傳承，海關除每年定期舉辦稽核專業訓練班，供稽核員研習外，特於每半年舉辦經驗交流座談會乙次，分由各關稅局輪流主辦。今年上半年經驗交流座談會輪由基隆關稅局稽核組舉辦，於6月5日假該局四樓禮堂舉行，關稅總局李副總局長茂及基隆關稅局王前副局長亮共同主持，關稅總局事後稽核科及各關稅局稽核組均派稽核員參加，盛況空前，特以為記。

座談會於上午9時30分主席致詞後正式展開，先由各關稅局稽核員派代表作案例報告，計有臺北關稅局一則、高雄關稅一則、基隆關稅局二則，各關稅局提出之案例報告均為目前通關易於發生弊端之案件，深具代表性，可供各關稅局辦理相同案件時參考與借鏡，故摘錄於后。

## 臺北關稅局案例：虛報貨名，逃避管制案

某公司申報自臺北關稅局進口LED Display Parts C.C.C.Code為第9013.90.10.00-6，生產國別為CN。經上網查詢該公司位於中國大陸的工廠，生產有各種型號之LED，為背光模組光源顯示元件。訪查時請進口人提供發票、提單、採購單、進貨單、出貨單、國內銷售發票等相關帳冊資料。審核結果發現，雖然發票所顯示之貨名與報單申報相同，惟在採購單、進貨單、出貨單之品名欄則因型號不同而有不同，型號9之品名為「側光源」，而型號3、型號4之品名卻分別為「數碼顯示器」與「時鐘顯示器」。再從該公司提供之「成品編碼原則」證實，型號3、型號4兩種產品，確實分屬七段顯示器品類中的時鐘顯示器及數字顯示器。

依「稅則疑義資料清表」顯示，以LED為光源之背光元件，宜按液晶裝置之零件歸列C.C.C.Code第9013.90.10-006號，而七段顯示器屬於指示面板，則宜歸列C.C.C.Code第8531.20.00-204號，簽審規定為MW0，即未經經濟部核准中國大陸進口項目。因此，該公司進口型號3、型號4之兩種元件，已涉虛報貨名，逃避管制之行為，應依海關緝私條例第37條第3項規定轉據同條例第36條第1、3項之規定，處貨價1倍之罰鍰，併沒入貨物，惟該貨物於受裁處沒入前已放行，致無法裁處沒入，乃依行政罰法第23條第1項規定，裁處沒入貨物之價額，合計處貨價2倍之罰鍰。

## 高雄關稅局案例：進口冷凍鮭、鮪魚碎肉，低報價逃漏稅款案

鑑於近年來物價大幅波動，故將民生物資如冷凍魚貨之價格列為該局優先稽核項目。經過滬已審結報單，發現某公司於半年內進口之冷凍鮭、鮪魚碎肉數批，申報價格偏低，乃列案實施事後稽核。經依事後稽核之標準作業程序，先後向船公司調閱原始提單、銀行調閱外匯資料、調閱銀行到單及匯款資料並函請駐外單位協助查證等查核程序。於比對銀行到單及匯款資料結果，發現其真正交易價格與報關價格相差3倍，並由其匯款資料中查得其原始發票。因此，該公司顯涉提供偽造發票，低報價逃漏進口稅情事，應依違反海關緝私條例第37條第1項規定議處，除補徵進口稅外，另應處關稅2倍、營業稅3倍之罰鍰。

## 基隆關稅局案例（一）：虛報進口貨物規格，逃避管制案

某公司申報自基隆關稅局進口「其他電導體電壓未超過80伏特者（Other electric conductors, for a voltage not exceeding 80v）」多批，C.C.C.Code為第8544.49.90-001號，生產國別為CN。惟經取得與本案貨物完全相同之樣品，送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鑑定結果，其電壓超過80伏特，應歸列C.C.C.Code第8544.59.90-008號「其他電線及電纜，未裝有插接器、電壓超過80伏特但未超過1000伏特」簽審規定為MW0，即未經經濟部核准中國大陸進口項目。因此，該公司進口貨物已涉虛報規格，逃避管制之行為，應依海關緝私條例第37條第3項規定轉據同條例第36條第1、3項之規定，處貨價1倍之罰鍰，併沒入貨物，惟該貨物於受裁處沒入前已放行，致無法裁處沒入，乃依行政罰法第23條第1項規

財政部基隆關稅局 / 簡任稽核 黃仲臺

定，裁處沒入貨物之價額，合計處貨價2倍之罰鍰，全案罰鍰金額將近新臺幣肆仟萬元。

由於罰鍰金額龐大，該公司不甘損失，循行政救濟程序提起復查及訴願。然而，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係經財政部核准並經關稅總局所公告之「進出口貨物送外理化驗鑑定權威機構清表」中資訊電子類之唯一機構，以其專業及學術地位，所作之鑑定自有權威性及客觀性，已先後遭受駁回。

## 基隆關稅局案例（二）：國內銷售價格之應用案

依關稅法第29條規定，從價課徵關稅之進口貨物，其完稅價格以該進口貨物之交易價格作為計算根據。未能依29條核定完稅價格者，得依31條按同樣貨物之交易價格核定之。未能依29條及31條核定完稅價格者，得依32條按類似貨物之交易價格核定之。未能依29條、31條及32條核定完稅價格者，得依33條按國內銷售價格核定之。此為海關核定進口貨物完稅價格之順序。

N公司臺灣分公司為N公司（國外總公司）100%持股設立之公司，N公司臺灣分公司向N公司購入甲、乙、丙三種產品，在國內以網路直銷，產品售價及獎金比例均由國外總公司決定，並約定付款給B公司。N公司臺灣分公司報運進口之產品，經審核發現原申報價格與國外網路售價相較，價差甚大，乃將同樣或類似貨物共5批一併實施事後稽核。

基於對N公司臺灣分公司提出之交易文件存疑，雖經進口人提出說明後仍有合理懷疑，且依交易條件買方使用或處分收益應歸賣方，又買賣雙方具有特殊關係等影響交易價格之事實，其中申報價格無關稅法第29條交易價格之適用。又本案進口貨物為獨家代理商品，N公司臺灣分公司稱其銷售之產品與市售營養食品不同。且經查進口統計資料及相關價格資料，並無同樣或類似貨物之交易價格可供核估，故亦無關稅法第31、32條同樣或類似貨物交易價格之適用，遂決定依關稅法第33條規定按國內銷售價格核定之。

首先，函請國稅局提供進口報單所屬年度營利事業申報書或核定通知書，及合於關稅法第33條規定之國內銷售發票影本。參據WTO關稅估價協定第5條之註釋規定，計算本案各項貨物於進口時或進口前後30日內，在國內按其輸入原狀於第一手交易階段，售予無特殊關係者最大銷售數量之單位價格。再參據WCO關稅估價技術委員會所發布之評論15.1（Commentary 15.1）採扣減佣金方式核計完稅價格。其公式如下：完稅價格＝【銷售價格×（1- 佣金比率）- 內陸運費及保險費】÷（1+ 應課稅率）

經依上述公式計算結果，N公司臺灣分公司報運進口之甲、乙、丙產品，價格確實低報甚多，乃予以增估補稅。

綜合分析本次座談會的案例有下列特點：

- 一、這次案例報告中，分別有2則為低報價逃漏稅費案，2則為虛報貨名逃避管制案件，顯示利用C1免審免驗通關放行之便，以低報價、虛報貨名或規格方式，逃漏關稅、逃避管制之案件仍多，稽核關員仍應加強稽核。
- 二、高雄關稅局此次案例報告，非採傳統方式由報告人在講台上單獨報告，改以一人提出問題，另一人回答的報告方式，更能吸引聽眾的注意，相當富有創意。
- 三、海關核定完稅價格，必須依關稅法第29條至35條順序核估，不可在查無真正交易價格後，即直接跳至第35條依合理的方法核定其完稅價格，不過這個程序往往為部分核價關員所忽略。基隆關稅局此次案例報告，能依關稅法第33規定，收集完備資料以銷售價格公式核算，並引WCO關稅估價技術委員會之註釋佐證，強化其核估價格的立論基礎，讓進口人心服口服，實在難能可貴，值得稽核員核估完稅價格時參考。

下午1時30分，主辦單位安排所有與會之稽核員前往基隆港交通管制組參訪，該組位於和平島公園左邊，平常人跡罕至。主要業務為：1.船舶報到、進出港（含緊急進出港）之交通順序管制。2.與引水人員通信協調事宜。3.濃霧期間暫時停止船舶申請進出港之通報、管制與執行。4.協助支援海事（難）通信聯絡等事宜。該組距離基隆關稅局車程約30分鐘，基隆關稅局公共關係股戴永強股長並沿途介紹基隆港之風景名勝，使大家受益良多，不虛此行。3時30分參訪結束，返回禮堂，彼此道別，相約下半年臺北關稅局再見。





# 遺贈稅實物抵繳 以第三人土地抵繳之探討(上)

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 / 審核員 張伊易

## 一、研究動機

近來年，報章媒體對於高所得者之節稅規劃，導致國家稅收侵蝕的消息報導不斷，如經濟日報93年4月22日報導：「監察院昨（21）日指出，財政部、主計處因未能有效防杜民間捐地節稅，嚴重影響國庫收入，又移用過去歲計賸餘，彌補92年政府預算短差的74億元，對於政府財政健全有不良影響，通過糾正財政部、主計處。……糾正案文指出，92年中央政府稅收缺口之所以會高達1,120億，最主要是因為該年度捐地抵稅大幅增加所致。監察院認為，民眾利用法令及既成道路公告現值與市價落差進行節稅，雖然表面上合法，但此舉不但對國家稅收造成嚴重損失，且因受惠者多為適用高稅率之高所得者，將產生擴大貧富差距的不良影響。雖然財政部曾發文要求，綜合所得稅土地捐贈列舉扣除金額以購入土地的取得成本認定，但這項認定並無法令依據，且違反課稅所得應『核實認列』的核課原則，明顯是便宜行事。且財政部也未防杜民間利用類似規定抵繳遺產稅相稅規劃，再次鉅幅侵蝕遺產稅稅收。」又如經濟日報95年11月13日稅務法務版報導：「根據財政部統計，到今年8月，以實物抵繳遺產稅的金額超過1,486億元，其中7成以上是土地，約2成是上市櫃公司的股票。這些財產繳庫後，必須經由國有財產局拍賣、標售，才能換成現金。以目前國庫擁有超過6萬筆的抵繳土地來說，抵繳金額高達1,077億元，實際處理掉的土地大約只有1成，換言之，還有超過900億元的土地沒賣出去。國稅局的官員說，這些稅收看似進了國庫，但政府實際可運用的錢卻減少，『退休後國家可能發不出退休金，只好發土地』。……遺贈稅法第30條規定，遺產稅或贈與稅應納稅額在30萬元以上，納稅人有繳現困難，得在2個月內申請分期繳納，並准以課徵標的物或其他易於變價或保管的實物1次抵繳。換言之，只要計入課稅的財產，都能拿來抵稅。立法的用意原是為了體恤納稅人，在可能突然獲得大筆不動產的情況下，無現金繳納時的便民措施；也算是對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數十年，地方政府卻遲遲無法徵收買回者的一種補償。但在近年來經濟走下坡，納稅人寧願持有現金的情況下，這條僅存唯一可用實物抵繳的稅法，反而成為有心人的逃稅漏洞。」

遺產及贈與稅法第30條第2項規定，合於抵繳之客體有：（一）課徵標的物；（二）易於變價或保管之實物（非課徵標的物）。在現行制度下，課徵標的物抵繳價值之計算，以核課遺產稅之價值（即死亡日之價值）為準；非課徵標的物，以申請抵繳日之價值，並按遺產之估價規定計算。當遺產中之課徵標的物（如股票、不動產等）市價高於核定遺產價值，且被繼承人未遺留現金或存款，納稅義務人又不願以現金繳納時，自然引起有心人士專營第三人所有市價低於抵繳價值之實物提供納稅義務人申請抵繳，從中謀取利益。

遺產及贈與稅本應以現金繳納，必須現金繳納確有困難，始得以實物抵繳。而實物抵繳之目的，原在可期待其變為現金，使其結果與現金繳納同，是以申請抵繳之非課徵標的物，應以易於變價者為之。然而，何謂「易於變價」？稽徵機關如何審酌？對於國庫收入影響為何？目前國內仍缺乏相關研究，值得加以開發。

## 二、第三人實物抵繳之現況

為瞭解第三人實物抵繳對稽徵機關之影響為何？本研究選擇臺北市國稅局最近3年來辦理第三人實物抵繳之案件為研究對象，一方面是因為研究人員服務於臺北市國稅局，相關資訊較易取得；另一方面，臺北市每年徵起遺產及贈與稅稅收達全國之四成，影響層面較大。臺北市國稅局94年1月1日起至96年6月30日止，受理第三人實物抵繳之案件情形逐一說明如下：

### （一）第三人土地抵繳之原因

遺產及贈與稅法施行細則第46條第4項規定，納稅義務人申請以課徵標的物以外之財產抵繳遺產稅或贈與稅者，其抵繳價值之計算，以申請日為

準，並準用有關遺產或贈與財產之估價規定辦理。另遺產及贈與稅法第10條第3項規定，土地以公告土地現值或評定標準價格為準。是以，納稅義務人提供第三人所有土地申請抵繳時，其抵繳價值，係按申請抵繳日之土地公告現值計算。當土地交易市場上的市價低於公告土地現值時，即產生了抵繳利益。如眾所週知的公共設施保留地，市價大約是公告土地現值一至二成，納稅義務人只要花二成的現金購買公共設施保留地，就可抵十成的遺產稅，當然成為富人節稅最好的工具。其他如保護區及山坡地保育區土地，市價約為公告土地現值的二成。另農業區的土地，其市價按各地區的環境而有不同，大體而言，市價均在公告土地現值六至八成間，同樣都是提供第三人抵稅實物的最佳產品。

### （二）受理情形

臺北市國稅局近3年來，受理第三人實物抵繳計111件，抵稅實物包含有公共設施保留地、住宅區、風景區、保護區、山坡地保育區、農業區等土地及上市（櫃）股票，核准抵繳計46件，駁回計65件，各年度受理件數及准駁情形，詳如表2-1。

| 年度        | 處理 | 核准  |    |    | 駁回  |    |    | 合計  |    |     |
|-----------|----|-----|----|----|-----|----|----|-----|----|-----|
|           |    | 公設地 | 其他 | 小計 | 公設地 | 其他 | 小計 | 公設地 | 其他 | 小計  |
| 93        |    | 14  | 6  | 20 | 4   | 3  | 7  | 18  | 9  | 27  |
| 94        |    | 8   | 5  | 13 | 9   | 16 | 25 | 17  | 21 | 38  |
| 95        |    | 6   | 5  | 11 | 3   | 23 | 26 | 9   | 28 | 37  |
| 96（至6.30） |    | 1   | 1  | 2  | 1   | 6  | 7  | 2   | 7  | 9   |
| 合計        |    | 29  | 17 | 46 | 17  | 48 | 65 | 46  | 65 | 111 |

【表2-1】各年度受理第三人實物抵繳件數及准駁情形表

對於駁回第三人實物抵繳案件，納稅義務人多半於繳納期限內再改提其他實物辦理抵繳或現金繳納，少數納稅義務人不服駁回函，逕行提訴願及行政訴訟，臺北市國稅局最近3年來，就駁回第三人實物抵繳提起行政救濟之案件有10件，其各年度救濟件數及結果情形，詳如表2-2。

| 年度        | 駁回案件 |    |    |     |    | 行政救濟結果 |        |     |
|-----------|------|----|----|-----|----|--------|--------|-----|
|           | 提起救濟 |    |    | 未救濟 | 合計 | 訴願駁回   | 行政訴訟駁回 | 上訴中 |
|           | 公設地  | 其他 | 小計 |     |    |        |        |     |
| 93        | 1    | 0  | 1  | 6   | 7  | 0      | 0      | 1   |
| 94        | 3    | 3  | 6  | 19  | 25 | 4      | 1      | 1   |
| 95        | 0    | 3  | 3  | 23  | 26 | 2      | 1      | 0   |
| 96（至6.30） | 0    | 0  | 0  | 7   | 7  | 0      | 0      | 0   |
| 合計        | 4    | 6  | 10 | 55  | 65 | 6      | 3      | 1   |

【表2-2】各年度駁回第三人實物繳救濟件數及結果情形表

## 三、問題探討

### （一）公共設施保留地抵繳

從表2-1中可發現，臺北市國稅局最近3年來，納稅義務人提供以第三人實物抵繳之案件中，公共設施保留地就占四成，其中核准抵繳者，更高達是類案件的63%，是否代表只要購買低成本的公共設施保留地，即可申請及核



准抵繳，達到節稅的目的？另由表2-2中顯示，就駁回抵繳後提起行政救濟之案件，亦有四成屬於公共設施保留地，究竟第三人所有公共設施保留地抵繳，發生了那些問題？是否會造成稽徵機關承辦同仁審查案件的困擾？

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30條第2項規定，遺產稅或贈與稅應納稅額在30萬元以上，納稅義務人確有困難，不能一次繳納現金時，得於前項規定納稅期限內，向該管稽徵機關申請，准以課徵標的物或其他易於變價或保管之實物一次抵繳。是以，納稅義務人提供第三人（含自有）所有之公共設施保留地申請抵繳，除應納稅額在30萬元以上，且繳納現金確有困難外，因非屬課徵標的物，尚須符合易於變價或保管之要件，然而，是否符合易於變價或保管，即可受理抵繳？參照司法院釋字第343號解釋理由書略以：「其中所謂『易於變價』，雖與『保管』同列，然非擇一即可，而排除稽徵機關之認定權限。倘其實物雖非不易於保管，但無從變價以供抵繳遺產稅之用者，如許抵繳，則國家反增無意義之保管負擔，即與母法意旨相違。」故第三人抵稅實物，須符合易於變價及保管要件，始可受理抵繳。

公共設施保留地如何符合易於變價及保管要件？依財政部87年9月30日台財稅第870700407號函：「該道路用地是否已經當地縣市政府列入徵收補償計畫，如已列入徵收補償計畫，與稅捐稽徵法第11條之1第4款規定之『易於變價』條件尚稱符合，可予受理。」規定，稽徵機關同仁收到納稅義務人實物抵繳申請書後，隨即發函抵繳土地所在地之縣市政府，查明該筆土地有無列入徵收補償計畫，即可知該筆公共設施保留地是否符合易於變價。大體上，依土地徵收條例第30條規定，被徵收之土地，應按照徵收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補償其地價，必要時得加成補償。所以，納稅義務人所提供之第三人所有公共設施保留地，原則上均不會有徵收補償計畫，即不符合易於變價之要件。

既然不符合易於變價之要件，為何又可受理及核准抵繳？乃因財政部91年11月15日台財稅字第0910066422號函規定：「鑑於既成道路符合一定要件而成立公用地役關係者，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400號解釋業敘明『有關機關亦應訂定期限籌措財源逐年辦理或以他法補償』，由於稽徵機關非土地徵收之權責機關，因此，如有應繳遺產稅案件發生，而應辦理徵收上開土地之機關，就其應得之遺產稅稅課收入，同意由納稅義務人以該等應徵收之土地抵償，以取代其應履行之徵收義務時，本部90年3月12日台財稅第0900460178號函乃規定，稽徵機關可配合辦理，俾能疏解土地所有權人土地長期未被徵收以及地方政府無力籌措財源徵收之問題，故其適用自以『應徵收土地機關』與『應分得遺產稅稅課收入機關』同一者為限。」亦即當抵繳土地所在地之縣市政府回復無徵收補償計畫後，如「應徵收土地機關」與「應分得遺產稅稅課收入機關」同一時，稽徵機關同仁須發函再詢問應分得遺產稅稅課收入機關是否同意以該公共設施保留地抵償應分得之稅款，同意者，即可配合核准抵繳，不同意者，駁回抵繳。

以臺北市國稅局近3年受理公共設施保留地抵繳及提起行政救濟案件觀之，納稅義務人對於抵繳之土地無徵收補償計畫，即為不易於變價之實物，較無異議，惟對於前述財政部91年11月15日台財稅字第0910066422號函，卻有相當大之分歧看法，茲分述如下：

(1)須「應徵收土地機關」與「應分得遺產稅稅課收入機關」同一者，始可參照財政部函釋准予抵繳：

納稅義務人主張稽徵機關與辦理土地徵收機關不同，並非判斷抵繳稅款得否之要件，稽徵機關竟依此為由拒絕納稅義務人之申請，顯已違反中華民國憲法第19條稅捐法定主義及遺產及贈與稅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復按政府未徵收公共設施保留地在先，拒絕人民申請抵繳在後，已違反憲法第15條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意旨等云云。

(2)應分得遺產稅稅課收入機關不同意以公共設施保留地抵償應分得之稅款者，即駁回抵繳：

納稅義務人稱「易於變價」本賦予行政機關得行使裁量權，於具體個案財政部之函釋是否妥適仍有檢討之餘地，另既成道路符合一定要件而成立公用地役關係者，其所有權人對土地既已無從自由使用收益，形成因公益而特別犧牲其財產上之利益，國家自應依法律之規定辦理徵收補償，有關機關亦應訂定期限籌措財源，逐年辦理或以他法補償。若在某一道路範圍內之私有土地均辦理徵收，僅因既成道路有公用地役關係而以命令規定繼續使用，毋庸同時徵收補償，顯與平等原則相違，且經司法院釋字第400號解釋在案，僅以縣市政府年度計畫道路工程未列入抵繳土地，及不同意抵償稅款，作為拒絕之理由，實欠妥適，似有「只准州官放火，不許民間點燈」之嫌等云云。

(3)應分得遺產稅稅課收入機關同意以公共設施保留地抵償應分得之稅款者，其餘稅款駁回抵繳：

納稅義務人認為依遺產及贈與稅法條解釋，納稅義務人得以課徵標的物或其他易於變價或保管之實物一次抵繳，不限於易於變價之物，所提供之土

地易於保管，又有增值空間，抵繳後政府可免將來徵收之花費，可謂經濟實惠，利國便民，毫無不應准許之理，另依據司法院釋字第400號解釋之意旨，應徵收之公用地不得因政府經費困難無法徵收即不徵收，而應訂定期限籌措財源逐年辦理或以他法補償，若無法徵收，應以抵繳方式處理，核准抵繳二分之一，根本無濟於事云云。

納稅義務人前述主張之理由：按司法院釋字第400號解釋，既成道路符合一定要件而成立公用地役關係者，其所有權人對土地既已無法自由使用收益，形成因公益而特別犧牲其財產上之利益，國家自應依法律之規定辦理徵收給予補償，各級政府如因經費困難，不能對上述道路全面徵收補償，有關機關亦應訂定期限籌措財源逐年辦理或以他法補償。惟查有關既成道路成立公用地役關係者，乃係土地所有權人因公益而特別犧牲其私人之財產上利益，國家應依法辦理徵收或給予補償；此與該道路用地是否得以抵繳遺產稅或贈與稅之判斷並無直接關涉；尚難以道路用地應由國家辦理徵收或補償乙節，而謂道路用地均得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30條第2項規定辦理遺產稅或贈與稅之抵繳。再者，應辦理徵收土地機關如非財政收支劃分法第8條第3項規定，屬應分得稅課收入機關，即二者機關不同，亦無上揭財政部91年11月15日台財稅字第0910066422函釋之適用。

綜上所述，納稅義務人提供第三人所有公共設施保留地抵繳之案件，因財政部已有相當明確之函釋可資遵循，稽徵機關於適用上並無困擾，且此項作法亦均獲得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法官之認同。是以，有關以第三人所有之公共設施保留地抵繳抵繳者，其結論為：屬不易於變價之實物，除應徵收土地之機關與應分得稅課收入機關相同，且應分得稅課收入機關同意以土地抵償應分得之稅款，可受理及核准抵繳外，其餘均不可受理抵繳。

## （二）非公共設施保留地之土地抵繳

除了前述公共設施保留地抵繳外，納稅義務人提供第三人所有之土地，按土地使用分區分類，尚有住宅區、風景區、農業區、山坡地保育區、保護區、已開發建築密集區及水源特定區等，該等土地是否符合易於變價？如何審酌？產生那些問題？

遺產及贈與稅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應納稅額在30萬元以上，納稅義務人確有困難，不能一次繳納現金時，得向稽徵機關申請准以課徵標的物或其他易於變價或保管之實物一次抵繳。同法施行細則第43條之1規定，本法第30條第2項所稱課徵標的物，係指依本法規定計入本次遺產總額或贈與總額並經課徵遺產稅之遺產或課徵贈與稅之受贈財產。然而，對於何謂「易於變價或保管」？現行法規或財政部函釋，卻未有任何之解釋。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93年度訴字第917號判決內容略以，「按『實物抵繳之目的，原在可期待其變為現金，使其結果與以現金繳納同。同法施行細則第43條因之設有「納稅義務人依本法第30條第2項規定申請抵繳稅款之實物，以易於變價或保管，且未經設定他項權利者為限。」之規定，意指在可供扣押之實物中，有易於變價與不易於變價之分時，應以易於變價者而為抵繳。其中所謂「易於變價」，雖與「保管」同列，然非擇一即可，而排除稅捐稽徵機關之認定權限。倘其實物雖非不易於保管，但無從變價以供抵繳遺產稅之用者，如許抵繳，則國家反增無意義之保管負擔，即與母法意旨相違。……。」（司法院釋字第343號解釋理由書參照）。又修正前遺產及贈與稅法第30條第2項（84年1月13日修正前）係規定：『遺產稅或贈與稅應納稅額在30萬元以上，納稅義務人確有困難，不能一次繳納現金時，得於前項規定納稅期限內，向該管稽徵機關申請，分2期至6期繳納，每期間隔以不超過2個月為限，並得以實物一次抵繳。』而其施行細則第43條則規定：『納稅義務人依本法第30條第2項規定申請抵繳稅款之實物，以易於變價或保管，且未經設定他項權利者為限。』至於84年1月13日公布之遺產及贈與稅法第30條第2項，則將原規定於同法施行細則第43條關於申請實物抵繳，『以易於變價或保管』之要件改列於遺產及贈與稅法本法第30條第2項，並規定為『其他易於變價或保管之實物』，以符合『租稅法律主義原則』，至於上述原遺產及贈與稅法施行細則第43條規定，則予刪除，已如前述。可知，司法院釋字第343號解釋雖是針對84年1月13日修正前之遺產及贈與稅法第30條第2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43條規定所作之解釋，然現行遺產及贈與稅法第30條第2項關於其他『易於變價或保管之實物』之要件，既是為符合租稅法律主義原則，而將原規定於施行細則中之要件改列於本法中，而上述司法院釋字第343號解釋又主要是就『易於變價或保管之實物』之意旨為闡述，故上述司法院釋字第343號解釋之解釋理由書，於本件關於現行遺產及贈與稅法第30條第2項規定之爭執，亦應予以適用而為相同之解釋。……又按所謂『易於變價』或『易於保管』，本質上為抽象之不確定法律概念，常須配合時空背景，就個別之標的判斷之。大體而言，所謂『變價』者，係將原非現金之財產轉換為合理價值之現金。



# 「2008年APEC海關資料調和研討會」活動花絮

財政部關政司 / 科長 張淑娟

「2008年APEC海關資料調和研討會」於11月1日在學員互相握手、擁抱與貼臉中溫馨的畫下完美句點，本次研討會由於APEC關務程序次級委員會單一窗口工作小組（SCCP Single Window Working Group; SWWG）主席Ms. Julie Olarenshaw（澳洲海關國際貿易單一窗口計畫組組長）的支持與協助，包括美國、加拿大、新加坡、澳洲、秘魯及中國均指派該國單一窗口與資料調和專家來台擔任講座，日本原來不在講師規劃名單之內，也來函要求上台介紹日本今年10月份啟動的新一代單一窗口系統；而參加本次研討會的外國學員更多達20人，係歷年財訓所舉辦國際研討會響應最熱烈的一次。也成功的為國內海關關員提供一個與各國海關負責單一窗口業務人員絕佳的交流與學習的機會。

本次研討會緣於今年1月間關政司藉由參加SWWG會議時，提議中華台北願意與SWWG合作辦理單一窗口能力建構計畫，初步取得加拿大、澳洲及新加坡同意協助提供講座，其後並與SWWG主席Ms. Julie Olarenshaw取得共識，於SCCP會議正式宣布與SWWG合作分別由中華台北、澳洲及新加坡舉辦單一窗口研討會系列，加拿大提供貿易資料調和技術，以建構會員國執行單一窗口能力，並由中華台北於10月底舉辦首場研討會，研討會重點為各國單一窗口及資料調和經驗分享，另由於本研討會屬於APEC活動，因此，世界關務組織（WCO）同意由美國CBP官員（Mr. William Nolle; 目前借調WCO）代表WCO於研討會介紹WCO Data Model第3版。

由於貿易全球化及資訊科技的發展與連結運用，加速也加深產業全球分工、全球合作的趨勢，加上全球貿易安全概念的興起，對於貿易物流環境的要求已經不再只限於貿易便捷，而是要求兼顧安全與便捷，目標是沿著貿易供應鏈的每一個環節包括貨物流、資訊流、金流都能安全且無縫隙的移動，而為達到此境界最佳策略莫過於執行單一窗口，利用資訊科技將供應鏈的每一個環節都串起來，所謂供應鏈整合，就是利用資訊科技使得每一個環節都能資源共



The 2008 APEC Customs Data Harmonization Workshop  
APEC 海關資料調和研討會



張次長、關稅總局簡總局長、關政司劉司長及財訓所郭代理所長與全體學員及專家合影留念。SWWG主席Ms. Julie Olarenshaw將以此張次長與全體學員合照於2009年的SCCP會議報告中華台北研討會。

享、協同合作。同一個業者同批進出口貨物資料，只要透過單一窗口申報一次，系統主動將貿易資料送給簽審機關審核，再由海關系統做最後確認後放行，同時也與航港資訊系統交換相關資料，無論政府或業者，均可使資源最佳配置，且可減少資料重複輸入的錯誤、縮短貿易流程、降低貿易成本，最重要的是業者得以追蹤及預期貿易流程；因此國際海事組織等聯合國組織、世界貿易組織（WTO）、世界關務組織（WCO）、亞太經濟合作會議（APEC）及東南亞國協（ASEAN）等均積極倡議單一窗口概念。聯合國更指出，建置單一窗口可使一國的貿易成本減少5% 至15% 不等，因此，全球各地如歐盟、美國、日本、韓國、加拿大、澳洲、秘魯..等都積極建置單一窗口。

本次研討會已成功的落幕，各國盛讚財訓所的組織協調運作良好，使得本次研討會得以順利進行，同時對於中華台北的長官肯放下身段上台高歌、同桌吃飯講笑話，尤其部長可以非常親和的與大家一起歡唱表示難以想像，SWWG主席Julie特別要求提供開幕當天與次長及相關長官合照的電子檔，她將以此團體照作為下次SCCP會議資料之一，認為我國本次研討會舉辦的如此成功，已經給澳洲帶來相當大的壓力，因為澳洲將舉辦單一窗口系列研討會之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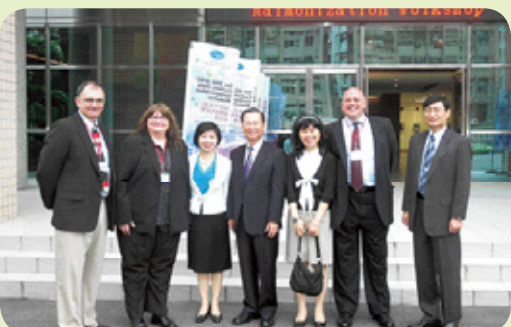
Gloria（右一）是中國與秘魯自由貿易協定談判貿易便捷化與關務程序議題的主談人，來台的前一週才結束與北京的FTA對話



外籍學員欣羨中華台北海關的長官如此具有親和力



張次長主持開訓典禮，帥帥的、燦爛的笑容，令學員印象深刻



左起加拿大海關單一窗口部門經理Mr. Eric Sunstrum、澳洲海關國際貿易單一窗口計畫組組長Ms. Julie Olarenshaw、財訓所洪組長、關政司劉司長、筆者、美國CBP資料調和專家Mr. William Nolle及與財訓所曾簡任秘書。



雖然，我們來自不同國家，但世界海關本一家，我們有著共同的工作目標、共同的工作方式及在工作上面對共同的挑戰。



日本海關於今年10月啓動新一代單一窗口，日本新一代海關的歌聲也同樣不是蓋的！



新加坡海關關務程序分組副組長Ms. Patricia POH（左二）看似年輕，已有10年執行單一窗口經驗，她認現代海關應該儘量聆聽業者的聲音，幫忙業者解決問題，但最大底限是業者必須守法。



2008年APEC海關資料調和研討會情形



加拿大Eric、美國Bill及澳洲Julie是本次研討會重量級講師，也是WCO 資訊科技次級委員會及UN/CEFACT會議的鐵三角。





## 漫談棒球

# 美國大聯盟介紹



### 前言

棒球是夏天最為熱門之運動項目，十月是全球棒球最為狂熱之月份，各國職棒皆在爭奪年度總冠軍，球季即將結束。棒球在台灣是相當普及一項運動，在國際競技場上還可與世界各國一較高下的球類競賽，最佳成績為1992年巴賽隆納奧運銀牌。今年正逢奧運年，台灣從台中八強搶三席之賽事，即引起全國民眾之關注，中華隊幸不辱命，奮勇奪得參賽權，前進北京，惟兵敗北京，僅得第五名，如以實力而言，以第五名成績可謂差強人意，畢竟前四名南韓、古巴、美國、日本，國際排名、成績、實力均在我國之上，然中華隊卻敗給棒球發展剛剛起步之大陸隊，在實力及民族情感不為全國民眾所接受，不論網站、媒體一片撻伐，定為國恥日。幸王建民、郭泓志、胡金龍等人在美國大聯盟發光發熱，透過電視轉播，讓喜愛棒球之球迷心理有所寄託，因此，為讓大家對美國職棒之認識，僅就個人對美國職棒之了解，略述供作參考。

### 棒球最高殿堂——美國大聯盟

美國職棒大聯盟不僅歷史最為悠久，也是高度商業化之運動組織，其分為美國聯盟與國家聯盟二個體系，總共有三十支球隊，美國聯盟14隊，國家聯盟16隊，分布於全美各地區，尚包括加拿大（多倫多藍鳥隊，以前尚有蒙特羅博覽會隊，目前已遷至華盛頓並改名為國民隊），各聯盟再分為東區、中央區及西區，每隊全年必須打162場球，包括跨聯盟比賽，再由各區冠軍及外卡（勝率最高）進行季後賽，取出各聯盟冠軍，再由二聯盟冠軍進行決賽，稱為世界大賽，今年由美聯光芒隊與國聯費城人隊，最終由費城人隊奪得2008年大聯盟總冠軍。各球團為隨時增補實力、傷兵缺口及培植新秀，尚設有小聯盟制，並分為1A、2A、3A等級，相互比賽，表現良好者，隨時頂替傷兵或替補表現不佳球員，小聯盟稱為農場，其球員薪水相當低，往返比賽均以拉車方式進行，相當辛苦，但一旦登錄為大聯盟球員，猶如麻雀變鳳凰之風光，著名影星丹尼斯奎德主演一部電影心靈投手，即描述小聯盟老投手奮鬥上大聯盟之故事。因此，每個球團都需相當之財力，才足以應付眾多球員之薪資及各項開銷，位於大都會城市觀眾較多，國民所得較高，球場較大，票價高兼之球團財力雄厚，能以高薪挖來明星級之優秀選手，以美聯洋基隊為例，全隊薪資超過二億美元，千萬年薪以上球員高達十位，薪資最高者為Alex Rodrigue年新2800萬美元，反觀全聯盟薪資最低者為國聯馬林魚隊，全隊薪資總額2265萬美元，尚不及Alex Rodrigue一個人之薪資，也因洋基球團之財大氣粗，對明星球員挖角下手絕不手軟，被稱為邪惡帝國，雖然其歷史最悠久，世界大賽冠軍也最多，但在美國球迷並非最多，反而是緊鄰其旁邊之世仇紅襪隊普受全美喜愛，但在台灣例外，因有王建民關係，在愛屋及烏心理，洋基宛如台灣隊之化身。但薪水高低並非勝利之保證，前面所言薪資最低之馬林魚隊，算是歷史較資淺之球隊，但於曾奪得二次世界大賽冠軍，而今年美聯薪資最低光芒隊，亦奪得美聯聯盟冠軍，不過這種小城市財力不足之球團，即使奪冠後，優秀球員又遭挖角，戰力無法延續，往往隔年又落入後段班之情形，也正因這種詭譎多變之戰局，使得美國大聯盟吸引全球之關注。

### 主客場、跨聯盟與DH制

美國聯盟與國家聯盟最大不同之處在於美國聯盟有所謂指定打擊制（DH），投手不用上場打擊，因此並無打擊弱棒存在，必須專心於投球，反之國聯投手必須上場打擊，投手打擊畢竟不如一般野手強，當有人在壘上時，投手通常採用觸擊推進上壘，另一個賣點也就是投手互尬存在及投手神來一擊，轟出全壘打，我國投手郭泓志即是國聯道奇隊，去年就曾打出全壘打，而且是連續三位球員均打出全壘打，同時也是我國球員在大聯盟第一支全壘打，更顯歷史價值。而當跨聯盟比賽時，便依主場規則決定是否採用DH制，如在國聯比賽，投手就必須上場打擊，今年我國另一位旅美名投王建民，在對上休士頓太空人隊時，即因無DH制親自上場觸擊失敗，隊友被封殺在三壘，自己上一壘，結果在跑壘過程受傷，整個球季報銷，洋基損失極大，中斷連續12年進入季後賽紀錄，當然傷心不僅是洋基球團，全國球迷也深受感傷，事後洋基老闆對王建民受傷事件，批評國聯投手必須上場打擊制度是野蠻、落伍制度。然就因不同制度造就多變大聯盟價值，例如在大城市中常會有分屬二個聯盟之球隊，如紐約之洋基、大都會，跨盟比賽，球場分別位於不同地鐵站，對戰稱為地鐵大戰，而洛杉磯亦有天使、道奇二隊則因無地鐵關係，則稱公路大戰，更作為宣傳之賣點，也因主場具有制度、場地熟悉性及球迷支持，即所謂主場優勢，同聯盟季後賽是取決於勝率較高球隊。但世界大賽之主場（七戰四勝制，主場隊

財政部財稅人員訓練所 / 專門委員 范天賞

有四場），自2003年起即取決於當季聯盟明星賽獲勝之聯盟，以今年為例，今年明星賽在紐約洋基球場，因有85年歷史的洋基球場今年是最後一年，明星賽特別在此球場比賽，作為最後之巡禮，能參加明星賽之球員均為頂尖選手，即使是棒球饗宴的輕鬆比賽，但球星亦是面子之爭，拼戰精神不亞於世界大賽，結果鏖戰15局美聯明星隊以4比3獲勝，因此美聯冠軍光芒隊即享有主場優勢，但主場優勢並非勝利之保證，今年大聯盟總冠軍即由國聯費城人以4比1場次打敗光芒隊。

### 投手最高榮譽賽揚獎

棒球比賽中投手占有絕對重要性，往往掌握比賽之關鍵，而我國旅美球員王建民、郭泓志均為投手，因此特別就投手最高榮譽之賽揚獎作介紹，Cy Young是美國職棒最偉大之投手，其締造511場勝投，前無古人後無來者之輝煌紀錄，在1955年去世，為紀念這位偉大傳奇之投手，於1956年設立賽揚獎，前11年是在二大聯盟中票選年度表現最佳之投手，於1967年開始各聯盟選出一位最佳投手為賽揚獎得主，因此賽揚獎為投手無上之榮譽與肯定，為投手最哈之獎項，在僧多粥少激烈競爭下，一代名投對賽揚獎仍可望不可及，抱憾終生，就如洋基隊中之穆西納（Mike Mussina）及派提特（Andy Pettitte），勝投場均超過二百場以上，未來均有可能進入名人堂之球星，至今仍無法得到賽揚獎之加持，穆西納今年以39歲高齡獲得二十勝，達到競爭門檻，惟今年競爭對手太強，即使可能得到部分票選記者之同情票，最後恐仍會名落孫山，不過他自認二十勝為優質投手之門檻，自我奮鬥心態極為健康，不愧是史丹福大學之高材生，王建民有幸與其同為隊友，不論球技與心態應有所受益才是，我們也期望，王、郭二人有朝一日能得到賽揚獎，為個人、棒球界爭光。

### 棒球魔咒

美國職棒已有百餘年歷史，部分球隊因長期無法奪得冠軍，穿鑿附會聯想所謂魔咒，其中最著名有貝比魯斯魔咒、黑襪魔咒、山羊魔咒，貝比魯斯魔咒是因紅襪隊1918年奪得世界大賽冠軍後將貝比魯斯賣給世仇洋基隊，貝比魯斯心有怨恨，稱紅襪百年內不會得到冠軍，紅襪隊於86年後之2004年才得到冠軍。黑襪魔咒則是1919年世界大賽，芝加哥白襪隊對上辛辛那提紅人隊，職業賭徒蘇利文（Joseph "Sport" Sullivan）賈通八位白襪球員，在比賽中放水讓紅人拿到冠軍，放水傳聞不脛而走，聯邦檢察官及大陪審團開始調查，最終判定參與放水的八名球員均處終身球監，審理的聯邦法官藍地斯（Kenesaw Mountain Landis）也被指定為執行長（Commissioner of Baseball）以重建球迷對大聯盟棒球的信心。藍地斯主導制定大聯盟憲章（Major League Baseball Constitution），成立跨聯盟的管理機制，"大聯盟"之名也於此時開始使用，有趣的是，白襪隊直到2005年才重獲世界大賽冠軍，魔咒期間亦是86年。而山羊魔咒（Curse of the Billy Goat）是關於芝加哥小熊隊的一個詛咒。起因於1945年世界大賽第4戰，一名芝加哥希臘裔比利·塞尼斯（Billy Sianis），帶著他的山羊寵物進場觀看球賽時，遭到工作人員驅離，而比利發下毒誓，詛咒芝加哥小熊隊永遠無法在威格利球場封王，該現象也持續到如今仍未破除魔咒。在台灣也有所謂阿扁魔咒，就因陳前總統很少到棒球場，但每到球場為球隊加油，主場球隊均落敗收場，因此被戲稱阿扁魔咒，畢竟所謂魔咒需經長期驗證才能準確，我們倒希望，以後卸任總統均能多到球場，少到政治場，這樣對台灣政治與棒壇會更有幫助。

### 結語後記

美國大聯盟也曾因球員涉賭之黑襪事件，造成球迷大量流失，但美國大聯盟非常明快而嚴謹之態度，從制度徹底改革，對涉賭球員立即處理，聯盟、球團、球員有共同體認，惟有公平而高水準之比賽，才能挽回球迷，迄今棒球已成為美國職業球賽門票收入最豐厚、球員之平均薪資最高之運動。反觀，中華職棒經過時報鷹集體涉賭，之後個別球員、教練涉賭事件層出不窮，今年更爆發黑道介入職棒球團米迪亞暴龍隊，直接操控球員打假球，再度打擊中華職棒之威信，如中華職棒聯盟、球團、球員未能深切體認公平比賽之原則，恐將無法挽回球迷之信心，切莫因季後賽及總冠軍賽爆滿球場之景象，忘記改革之重要性，畢竟，棒球還是台灣最火熱之運動，再者資訊媒體發達之當下，球迷隨時會轉向棒球最高殿堂——美國大聯盟，一旦習慣其高水準之比賽，屆時要再轉回中華職棒可能更為困難，當然，我們在期盼國內有健全職棒聯盟，而美國大聯盟有我們優秀球員發光發熱，台灣棒球水準將日益提高。